

---

# 福建省翔安监狱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YS2024FZ105-1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福建省翔安监狱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网上竞价成交人。现邀请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YS2024FZ105-1**

**2、项目名称：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3、网上竞价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网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08:3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12月03日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00:00

**5、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

(2)网上竞价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网上竞价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竞价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网上竞价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网上竞价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网上竞价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 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网上竞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 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 **特定资格：**供应商应持有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依据。

(1)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网上竞价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网上竞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网上竞价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网上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网上竞价供应商公章。**

##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0 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网上竞价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叁仟整(¥3000 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

账 号： 11713 01001 000 37952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项目总预算金额 300000 元的 1%进行收取，即 3000 元（人民币）。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福建省翔安监狱

地 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杨警官 0592-7888229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 20 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 4 层

邮 编： 350001

电 话： 0591-87679352、87679372

项目负责人： 杨小姐

公司网址： [www.fjyszb.com](http://www.fjyszb.com)

电子邮箱： [fjyszb@163.com](mailto:fjyszb@163.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网上竞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www.fjyszb.com](http://www.fjyszb.com))。

---

##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 1. 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

(1) 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 一个网上竞价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网上竞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网上竞价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_\_\_\_/\_\_\_\_。

(4) 若网上竞价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 网上竞价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福建省翔安监狱黑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6)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2. 报名须知

(1) 网上竞价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fjyszb.com](http://www.fjyszb.com)）首页“会员登录”窗口进行网上竞价供应商账户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fjyszb.com](http://www.fjyszb.com)）。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网上竞价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网上竞价供应商账户注册经代理审核通过后，网上竞价供应商应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页“会员登录”窗口登录网上竞价供应商端口，进入“竞价报名”，点击相应的项目进行报名；网上竞价供应商项目报名经代理审核通过后，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网上竞价文件）之前上传电子版竞价文件至官网后台（即点击“竞价报名、上传竞价文件”），否则网上竞价将被拒绝；

---

(2) 网上竞价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网上竞价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竞价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网上竞价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 (3) 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网上竞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网上竞价供应商将失去网上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网上竞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网上竞价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① 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② 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要求的；
- ③ 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3. 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网上竞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网上竞价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2)网上竞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网上竞价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网上竞价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网上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网上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网上竞价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4. 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网上竞价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网上竞价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网上竞价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网上竞价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网上竞价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网上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 **5.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

(3)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网上竞价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网上竞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公告发布后网上竞价成交人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 **6. 签订合同**

(1)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若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网上竞价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报上级部门，建议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福建省翔安监狱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7. 如果网上竞价成交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网上竞价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网上竞价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网上竞价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网上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网上竞价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保证金
1	1-1	C16090200-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 则该项目合同终止, 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累计合同额度)。	300000 (包含履行本项目所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 300000	
备注:						

(二)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名。

##### (三)报价说明

1. 本次以人民币竞价;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均包含在竞价中, 包括但不限于出场费、人工成本、技术支持、管理协调、风险管理、税金等费用。

2.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最高限价详见《网上竞价标的一览表》, 竞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下浮率与报价金额: 本项目按统一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服务期内每个项目的下浮率均一致), 我司网上竞价平台已支持直接填报“下浮率”, 因此各网上竞价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平台上可直接填写所报下浮率对应数字, 如网上竞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 20%, 则直接在网上竞价平台上填写“20”(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网上竞价供应商第一次竞价下浮率必须高于最高限价的 3%(不含)以上,

4. 本项目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 竞价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接

---

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

5. 单个项目计费 = 单个项目合同价 × (1 - 下浮率)。

6. 网上竞价过程中，网上竞价供应商每次报价必须比自己上次的报价低。

7. 符合以上相关要求的报价，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直到网上竞价截止时间为止。

8. 各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网上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的相关规定。

9. 网上竞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网上竞价公告，包括修改网上竞价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网上竞价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0. 网上竞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网上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竞价或收到的任何竞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述：**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智慧监狱建设的号召，计划实施一系列信息化与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设计服务供应商。本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采购，本项目预算共计 30 万元，其中福建省翔安监狱预算 10 万元，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预算 20 万元，成交后，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与网上竞价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分别据实结算。

**（二）设计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1. 设计原则与标准

(1) 遵循国家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设计的标准和规范，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技巧和设计手段。

(2) 设计报告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作为项目建设及验收的重要依据。

(3) 设计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密切结合实际、节约投资，注重经济效益，并遵循“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原则。

---

## 2. 成果设计服务

(1) 提供详细、准确、可操作的设计文档，设计成果应清晰、准确、完整，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提供高质量的设计图纸、效果图、模型等，成果文件应具备足够深度，便于后续施工和使用。

3. 设计服务内容：信息化项目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及概算。成交供应商提交该项目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电子版文件、原始资料。

### **(三)资料转移与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不泄露任何项目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目的。

### **(四)范围及技术服务要求**

1.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总体规划、系统架构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五)服务要求强化**

1. 设计质量需遵循标准，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2. 进度控制需制定详细计划，定期跟踪设计进度。

3. 沟通协调需定期会议汇报进展，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和意见。

### **(六)项目管理与团队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项目设计、调研，按进度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并对具体交付物负责。

2.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车辆，并承担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3. 咨询团队需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咨询工程师各 1 名，并提供 2 名人员驻场服务，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执行与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完成，同时协调团队与客户沟通，保证项目需求得到准确理解和满足。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电子或通信专业类）、电子或信息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主导项目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解决技术难题，确保技术先进性与可行性，同时跟踪最新技术动态，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创新思路。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3) 专业咨询工程师：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解答疑问，协助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参与项目评审验收，确保项目符合客户要求与行业标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电子或通信专业类)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认证证书。

(4) 驻场服务人员：驻守客户现场，负责项目实施监控，协助现场勘查测量，及时沟通项目进展与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注：1.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有效的证书复印件;2)网上竞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网上竞价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上述各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即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不同岗位)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团队人员出现违反竞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则成交人应在 2 日内更换人员。若团队人员出现重大疾病、伤亡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后，才予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具备竞价文件规定的该岗位人员应具备的相应证书等。在签订合同前网上竞价成交人须提供上述各岗位人员证书原件由采购人进行核对；若经采购人核实，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响应相应处理，严肃追究网上竞价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没收网上竞价保证金。**

**2.参与网上竞价的供应商须承诺，所有拟派遣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网上竞价成交人须第一时间提交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及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服务时间及做法**：本项目采用统招一家设计公司，在期限内签订总体框架合同，各个项目再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实施。其中各个项目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交付要求等在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另外，单个项目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则有效。服务期满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无未了事宜，则合同终止。

（二）**服务地点**：福建省翔安监狱（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

（三）**补充协议签定**：网上竞价成交人每承接一个项目，需针对每一个所承接的项目与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及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签定单独的补充协议。项目的交付细节、时间节点、质量标准等具体规定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保密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对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严格保

---

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五) 验收要求：按各单个项目各阶段任务完成设计，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须满足采购人采购和项目实施要求，待单个项目验收通过后视为该项目设计服务验收通过。**

**(六)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比例：5%，说明：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是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维保期结束后再延长 6 个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 付款方式:**

1. 分阶段支付：设计费实行按各个项目合同价计费比例的方式进行支付，本项目各个项目设计计费：各个项目合同价\*（1-下浮率）。网上竞价成交人可每 6 个月提交一次已完成项目的支付申请书，申请内容应包含该阶段内已完成的所有项目的详细费用清单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企业部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行政部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审核与支付：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的支付申请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内已完成项目的设计费用。

3. 最终支付：服务期内所有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提交剩余未支付款项的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企业部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行政部分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所有必要的、完整的请款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

**(八) 违约责任处理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因网上竞价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网上竞价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和招标有关规定，不能具有倾向性，如果出现项目设计的成果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调查属实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项目项目预算金额2倍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所有初步设计报告、成果设计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规范。针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接的每个项目，若设计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对于同一项目，如累计发生 3 次（含）以上设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积极响应并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内容。如因网上竞价成交人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任一阶段的需求或整个项目需求，自违约之日起，网上竞价成交人每日需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在服务期内，如网上竞价成交人累计逾期次数超过 5 次，或累计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确保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文档得到妥善且安全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因网上竞价成交人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泄密等，网上竞价成交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 采购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8. 延期交付的，在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延期后，可适当延长交付期，但网上竞价成交人每延迟 1 日交付，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

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网上竞价成交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报价响应的所有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每发现一次，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

11.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相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保证金或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且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采购活动，并将该企业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福建省翔安监狱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

12. 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网上竞价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除网上竞价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网上竞价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

**（九）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关于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关于保密条款：**

---

1.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 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 关于廉政条款：**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网上竞价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关于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采购人及网上竞价成交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 福建省\*\*监狱（服务名称）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2020 版）

甲方：福建省\*\*监狱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①【委托代理采购】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②【自行采购】根据福建省\*\*监狱关于\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竞价/议价等采购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③【直接采购】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产品，订立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信守。

### 一、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合同金额

①【**固定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

{**金额填写注意事项**}：费用明细按实际情况填写。

②【**按实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合同期内，若合同价款达到预算人民币\_\_\_\_\_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费用明细填写注意事项**}：按实际情况填写。

{**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特别注意事项**}：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1. 服务时间：

①【**长期服务**】\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上门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②【**短期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_\_\_\_\_（根据实际服务履行地点填写）。

3. 交付条件：\_\_\_\_\_（根据实际项目约定填写）。

{**温馨提示：维保服务的交付前提**}：承担该项目服务工作前，乙方应对甲方现有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隐患，如未组织勘察，视为甲方所有服务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各单位实际服务要求填写）

包括服务范围详细内容，服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服务运用设备的更换维修等（附上配件清单）。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温馨提示**}：维保类服务的采购如若包服务和包配件的，一定注明配件（非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以【**设备维保服务**】为例：

1. 定期维修保养：乙方在维保期内，对本合同所列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包工且包所有设备及配件维修服务，每月至少进行\_\_\_\_\_次常规检查和维护，对有故障的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使其能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2. 应急维修：如系统设备发生突发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报修，并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若遇到配件暂缺的情况，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尽快地予以全面恢复。进行维修保养后，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指标。

3. 本项目目录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包配件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可能损坏的部件均属于维保范围。乙方所提供的更换配件，应为原厂原装未拆包装的全新配件。（设备目录清单附件）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直接支付费用（适用一次性维修服务等）**】乙方维修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日内支付货款到乙方账户。

②【**月/季度固定价款支付**】每月/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每月/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_\_\_\_\_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30日内支付。

{**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如维保服务，乙方须保证维保的设备在合同届满后一个月内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最后一个月/季度费用。)

③【**季度支付+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结算。每季度约定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双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_\_\_\_\_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30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④【部分支付+质保金】乙方维保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其余的\_\_\_\_\_%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內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至能正常使用。

## 六、履约保证金（按实际需求设定）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采购[2020]11号）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以內的差异化支持。”的要求，若乙方为普通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微型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结事宜，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 七、验收条件（按实际服务内容填写）

1. 验收应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质量按国家要求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标行标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标的具体标准履行，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当月/季度服务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服务所涉及到的相关耗材，甲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材料清单及要求对材料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乙方须对每次服务做好验收记录（取得甲方人员签字证明），并负责验收材料整理，结算时提供给甲方，供甲方报销使用。

---

## **八、违约责任**

### **1. 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优先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 **2. 逾期提交发票等材料违约责任**

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对账并将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送达甲方指定部门，除双方协商同意外，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如延迟超过\_\_\_\_\_天（含），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结算费用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 **3. 逾期支付货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5.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6.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具体项目违约条款参考}：**

**①【简单维保类服务条款】：**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每超过\_\_\_\_天，乙方需支付\_\_\_\_\_元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超过\_\_\_\_天（含），驻点工作人员仍未到岗到位，甲方不支付当月的维保费用；累计超过一个月（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当月的维保费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至少每\_\_\_\_天到甲方处巡场\_\_\_\_次，按时完成对甲方维保系统进行规定项目的检查和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如乙方未按规定巡场或无巡场记录，每少一次，乙方需支付\_\_\_\_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季度累计超过\_\_\_\_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余款，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及时更换\_\_\_\_\_元以下的配件，导致甲方在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其他上级有关维保服务安全方面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支付配件的3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如经查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及时更换\_\_\_\_元以下配件的，导致甲方单位发生相关事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_\_\_\_小时内人员到位，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进行维保服务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每次\_\_\_\_\_元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3次及以上通知和催促后仍未能及时前来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结算的服务费中扣除。

(5) 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能随时受理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紧急事故、故障及投诉等，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人员报修电话后，应在\_\_\_\_小时之内

---

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电话向甲方请示商定到达时间），一般故障的修复不超过\_\_\_小时，项目量大的修复不得超过\_\_\_\_\_日，如在指定期限内无法修复，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供备品备件，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保障；若同一问题乙方维修\_\_\_次以上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介入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6) 因乙方不维保或维保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不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维保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 乙方服务期间，如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乙方维保的系统，发现不合格，甲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除所支付的款额由乙方承担外，同时乙方每次应支付\_\_\_元作为违约金，该款项直接从应付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结果不合格数量达到\_\_\_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保证甲方所有相关系统正常运行，而导致下一家服务单位无法正常进场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若乙方出现\_\_\_次以上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②【简单物业类服务条款】：**

(1) 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安全，乙方的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物业管理各项服务必须保障到位，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物业服务保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要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如因排污问题引起与周边居民的纠纷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要加强对物业及民警食堂设施、设备管理力度，不得有意破坏或故意不按正常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坏的，要按原设施、设备进行计价赔偿。

---

(5) 要做好水、电安全节约管理，不得有故意浪费行为，如发现有常明灯或常流水的情况，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乙方须支付甲方 300 元违约金，第三次 1000 元，第四次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6) 甲方每季度组织民警职工代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如测评满意度低于\_\_\_\_%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当月被连续投诉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服务人员，如乙方不予采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 十三.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 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六、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纸质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福建省\*\*监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网上竞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网上竞价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FJYS2024FZ105-1

所投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项目名称： 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网上竞价供应商名称：

地址：

---

## 目 录

- 1、网上竞价承诺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3、单位授权书
-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全名”）为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JYS2024FZ105-1）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网上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网上竞价有关材料、签约等。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网上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网上竞价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 4.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 5. 网上竞价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FJYS2024FZ105-1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	规格	来源地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 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网上竞价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网上竞价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网上竞价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FJYS2024FZ105-1

合同包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合同包 1	<p>(一)项目概述: 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智慧监狱建设的号召, 计划实施一系列信息化与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设计服务供应商。本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采购, 本项目预算共计 30 万元, 其中福建省翔安监狱预算 10 万元, 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预算 20 万元, 成交后, 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与网上竞价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分别据实结算。</p>	<p>举例说明“(一)项目概述: 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智慧监狱建设的号召, 计划实施一系列信息化与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的设计服务供应商。本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采购, 本项目预算共计 30 万元, 其中福建省翔安监狱预算 10 万元, 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预算 20 万元, 成交后, 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与网上竞价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分别据实结算。”</p>	<p>举例说明“无偏离”</p>





---

在此项下提交

网上竞价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网上竞价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

在此项下提交

网上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

##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FJYS2024FZ105-1

所投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项目名称： 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网上竞价供应商名称：

地址：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FJYS2024FZ105-1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网上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 【编制说明】

1、网上竞价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无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2、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3、本表为货物、服务项目适用。

项目编号：FJYS2024FZ105-1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包总价：					

网上竞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网上竞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 第六部 补充协议部分

---

## XX 项目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 [甲方单位全称]

承包人（乙方）： [乙方单位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主合同项下的单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小规模工程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小规模工程项目编号]

###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要求

-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系统架构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填写)
- 设计标准：**遵循国家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设计的标准和规范，确保设计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填写)
- 设计成果：**提供详细、准确、可操作的设计文档，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模型等，并确保成果文件具备足够深度，便于后续施工和使用。(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填写)

### 三、设计完成时间承诺

- 初步设计阶段：**在甲方确认概念设计后，乙方应于[具体日期]前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填写)
- 深化设计阶段：**根据甲方对初步设计的反馈，乙方应于[具体日期]前完成深化设计。  
(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填写)

---

3. **整体设计成果交付：**乙方应于[具体日期]前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版文件及原始资料。（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填写）

4. 乙方应确保各阶段设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并提前[具体天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以便甲方有足够时间进行审核和反馈。（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填写）

**四、设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规范。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如发现设计质量不达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填写）

### 五、其他条款

1. **服务周期：**本项目的服务周期按照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同时要结合单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根据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填写）。

2. **项目沟通：**甲乙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

3. **其他未尽事宜：**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协议生效：**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争议解决：**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